

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朔双随机办函〔2022〕40号

关于认真落实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 指标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工作，按照省定的关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指标（各市）》的内容要求，从即日起，各县市区双随机办、市直各单位立即行动起来，对照附件中的考核指标，逐条进行落实，提前进入考核资料的准备和收集阶段，为确保 2022 年度的考核能够取得一个优异的成绩。市双随机办结合 2021 年度的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在落实 2022 年度省定考核各指标任务时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考核指标的解释和要求

市双随机办针对考核指标，初步进行了细化，明确佐证材料，市直各单位要针对考核指标进行破题研究，认真组织佐证材料，从即日起，针对 2022 年度所有的双随机抽查的计划文件，方案文件等都要认真收集。各单位要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尽可能提供相关的新的工作举措，所有资料上报尽可能是一个部门一个牵头科室统一组织。市直个别单位，没有牵头科室，相关科室各自为政，从 2021 年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和资料报送阶段就可以看出，没有牵头科室会极大地影响相关部门的双随机工作推进。

针对考核指标佐证材料属于要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截图的，要通过键盘方式截取。切不可使用手机拍照功能拍取。

各县市区双随机办要按照附件中的考核指标进行落实本县市区的考核任务，市考核组对区县的考核，比照省考核组对各市的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进行。

二、关于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报送

从即日起，市直各部门都要进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集中落实期，力争8月份完成98%以上，同时要把握时间节点，必须在时间要求完成的范围内完成结果录入并公示（此项很重要）。2022年度市直部门的双随机抽查计划是55项，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所有内容，除去如古董等无监管对象之外，其他全部都涉及，各单位准备佐证材料的时候，一定要按照55项抽查计划准备佐证材料。

针对一单两库等制度建设问题，除去新闻出版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在2021年度未完成建设之外，其他24部门全部完成，需要说明的是，各单位对照原出台的6项制度和省定的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各单位对口上级部门制定）进行对照，如有变动要及时行文调整，制度文件中关于抽查事情，一定要按照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进行标注，已经发文明确的，根据本部门实际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文调整。

资料收集后先自行保管，并全部实现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版，电子版文件的命名要与纸质文件一致（**重要提醒：省政府的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省考核都有可能要通过平台上传资料**），初步计划从10月8日起开始组织报送。

后续在集中收集资料时，将以《通报》和《督办函》的方式推进。《通报》和《督办函》上报市政府。

三、关于加分项中的工作创新要求

指标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明显激励情况属于加分项。本地区双随机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办通报激励的加2分；本地区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扬的加1分；本地区双随机工作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有探索创新的加0.5分。

从加分项中，各单位重点要从“本地区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扬”、“本地区双随机工作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有探索创新”入手，各部门有好的做法和工作亮点，一定要及时和市双随机办联系，力争能够在加分项上有所突破。

附件：《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指标（各市）》

市双随机办联系人：贾一英

联系电话：15203498156、0349-2090961

电子邮箱：szsxyjg@163.com

朔州市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公章）（代章）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6

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指标（各市）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考核佐证材料基本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领导情况（各市人民政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领导情况（10分）。	未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的减5分，未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减2分，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的减3分。	省考核组	1、政府出台领导组成立文件，及时调整领导机构（佐证文件）； 2、双随机办年初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佐证材料：会议通知文件、会议图片、会议内容、议程、签到表）（会议分年初、半年2次或2次以上）； 3、双随机办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文件佐证）； 4、双随机办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会（不少于2次，佐证：会议通知、会议图片、会议内容、议程、签到表）； 5、组织工作推进（佐证材料：发通报不少于4次）。 （上述五项全部由市双随机办提供）
抽查计划制定落实情况（各市人民政府）	本辖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落实情况（10分）。	未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减10分，未向社会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减5分，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中未全部覆盖各有关成员单位，少一个单位减1分，减完5分为止。	省考核组	6、双随机办制定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公示（佐证材料：抽查计划文件，公示计划截图、调整计划文件、调整后公示截图）；（市双随机办提供） 7、双随机办出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文件。对照省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定抽查事项清单，梳理抽查事项的全覆盖，（没有监管对象的，要有正式书面文字说明），确保抽查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全部实现覆盖，则各有关成员单位也完成全覆盖。（佐证材料：抽查事项清单文件、抽查计划文件。针对计划文件中涉及的部门2022年的抽查事项与清单逐一比对，与领导组成立文件的成员单位逐一比对，应全覆盖所有成员单位或超过成员单位数，但是，抽查计划必须是在清单内，要实现清单之外不抽查的省定要求）（市双随机办提供）

<p>建立健全“两库”情况 (各市人民政府)</p>	<p>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即“两库”)情况(10分)。</p>	<p>“两库”均未通过省级平台建立的减10分,未通过省级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或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减5分,未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分领域、分类及分等级管理的减3分,未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分类标注的减3分,未及时更新“两库”的减4分。</p>	<p>省考核组</p>	<p>8、市直各部门出台两库建设文件(佐证材料:a\各参与部门全部要有两库建设文件、市、县各部门都要有;b\省级平台的各部门所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截图、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截图);(市直各部门全部提供)</p> <p>9、市直各部门对监察对象名录库要分领域、分类及分等级管理(佐证材料、各单位提供平台截图,分别是:分领域截图、分类截图、分等级管理截图,分等级管理包括风险分级分类和分层级管理);(市直各部门全部提供)</p> <p>10、执法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分类标注(佐证材料:分类标注截图);(市直各部门全部提供)</p> <p>11、及时更新两库(佐证材料:执法人员更新前后分别截图、监管对象库动态更新前后分别截图)。(市直各部门全部提供)</p> <p>12、县级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部门同样提供上述材料(各市区县双随机办负责落实提供)</p>
	<p>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情况,特别是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各自牵头、保持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情况(20分)。</p>	<p>部门联合抽查保持全覆盖,每少一个成员单位减2分;部门联合抽查保持常态化,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总次数不少于20次,每少一次减2分;未按照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每少一次减2分(抽查计划调整后及时备案的不减分);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未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或通知的一次减2分;开展部门联合抽查</p>	<p>省考核组</p>	<p>13、部门联合抽查保持全覆盖。(说明:双随机办提供出台的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文件,55项抽查计划涉及到的牵头部门提供抽查方案文件(佐证材料提供55项抽查计划的抽查方案文件)。(市双随机办、市直各部门全部提供)</p> <p>14、55项抽查的平台检查项(佐证材料:按照抽查计划涉及到的55项,截取55张图)(市直各牵头部门负责全部提供)</p> <p>15、部门联合抽查运用风险分类结果(佐证材料:平台选择风险分类的截图、55项抽查方案里都要涉及到应用风险分类进行差异化抽查等用语)(市直各牵头部门提供)</p> <p>16、抽查数量大于等于3或抽查比例大于3%(佐证材料,平台抽查发起截图,待检查企业名单截图)(市直各牵头部门提供)</p> <p>17、客观原因(佐证材料:a\对非市场主体检查,无法在平台上选择风险分类等级的,用抽查方案佐证;b\对个体户抽查的,因对个体户在平台上不进行风险分类、无法选择的情况,用抽查方案佐证;c\其他有关部门使用</p>

		未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一次减2分，单次抽取检查对象少于3户或者抽取检查对象不足本领域行业检查对象总数3%的一次减1分（客观原因除外）。		自己的风险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的，在8月3日之前已经抽查，但是未使用平台的风险分类等级抽查的，用抽查方案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佐证，8月3日以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必须使用平台上的风险分类等级选项。（市直各牵头部门提供） （注意：本项是重点，属于易丢分考核项）
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各市人民政府）	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情况（5分）。	未及时、准确、全面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一次减1分，抽查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没有后续处理结果的一次减1分，减完5分为止。	省考核组	18、抽查结果公示。（佐证材料：登录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选择双随机公示，模块，查到抽查项，截图佐证；55项抽查计划，必须提供55张图）（市直各牵头部门提供）； 19、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佐证材料：55项抽查中，哪家企业发现了问题，如何处理的，提供平台抽查表发现问题截图、后续处理的文件资料包括责令改正处罚决定书等扫描件。55项必须逐一检查，已经检查完毕的，提早收集佐证材料；检查的企业都没有发现问题的，不用提供）（市直各参与双随机抽查的部门提供） （注意：本项是重点，属于易丢分考核项）
抽查结果运用情况 （各市人民政府）	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失信联合惩戒情况（5分）。	未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公示系统的一次减1分，未对抽查中表现不良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惩戒的一次减1分，减完5分为止。	省考核组	20、20、抽查结果发现存在问题的后续处理，归集到公示系统企业名下。 （佐证材料：对检查结果后续处理，有行政处罚项的，应即时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检查结果记录到企业名下，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处罚决定书的截图、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的截图、对企业的惩戒佐证按照各单位各自的文件规定提供佐证）（市直各参与双随机抽查的部门提供）

<p>“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市直有关部门）</p>	<p>市直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20分）。</p>	<p>未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减5分，未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减3分，未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的减2分；未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的减5分，未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减3分，未在省级平台录入的减2分；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指引均未制定的减10分，未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减5分，未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减5分。</p>	<p>省考核组</p> <p>21、制定本部门清单文件，同时通过市政府网站和信用朔州网向社会公示（2021年24部门的六项制度全部在信用朔州网上进行了公示、市政府网站请各单位自行公示，烟草、海关、新闻出版等部门在市政府网站没有公示模块的，由各自联系各自部门网站公示）。（佐证材料：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文件、网站公示截图）（市直各有关部门提供）</p> <p>22、抽查事项清单标注“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佐证材料：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文件，检查文件中清淡是否分别标注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提供）</p> <p>23、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及时公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和本部门自己组织的年度抽查计划可以出一个文件，但是列入计划的必须通过双随机平台完成抽查，不通过平台抽查的，不要写到计划文件中。特别注意的是“及时公示”，大家查看自己的文件发文日期，确保公示日期和发文日期间隔时间很短以证明及时性）（佐证材料：各单位抽查计划文件、文件及时公示在网站上的截图）（市直各参与双随机抽查的部门提供）</p> <p>24、在省级平台录入抽查计划。（说明：在开始抽查前，先将抽查计划录入到双随机平台上，然后再发起抽查）（佐证材料：省级平台上抽查计划截图与抽查计划文件比对，必须一一对应，确保计划全部完成且不存在不做计划瞎抽，部分区县的职能部门存在这样的问题）（市直各参与双随机抽查的部门提供）</p> <p>25、制定本部门工作细则、工作指引。（说明：2021年24个部门制定的六项制度中就包含有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2022年省里各部门都出了这二个文件，大家都对照省里对口的部门，如果有调整的，重新出文件）（佐证材料：抽查细则文件、抽查指引文件）（市直各有关部门提供）</p>
------------------------------	--------------------------------	---	--

<p>“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p>	<p>县(市、区)人民政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20分)。</p>	<p>未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的减2分,未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减2分;未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的减4分,未向社会公开抽查计划的减2分;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总次数不少于20次,每少一次的减2分;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未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一次减2分,单次抽取检查对象少于3户或者抽取检查对象不足本领域行业检查对象总数3%的一次减1分(客观原因除外);未及时、准确、全面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一次减1分,抽查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没有后续处理结果的一次减1分;未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公示系统的一次减1分,未对抽查中</p>	<p>省考核组</p> <p>26、各县市区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各县市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和工作部署会议)(佐证材料:各县市区召开会议的通知文件、图片、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内容)(说明,组织会议由双随机办或政府组织会议都可以)(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27、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及时公示。(说明:双随机办制定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公示)(佐证材料:抽查计划文件,公示计划截图、调整计划文件、调整后公示截图)(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28、部门联合抽查总次数不少于20次。(说明:各县市区部门联合抽查一定要大于20次,而且必须要保证抽查的事项全覆盖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上的所有项。双随机办出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文件。对照本级抽查事项清单,梳理抽查事项的全覆盖,没有监管对象的,要有正式书面文字说明,确保抽查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全部实现覆盖,则各有关成员单位也完成全覆盖。)(佐证材料:不低于20次的联合抽查计划文件、抽查方案文件、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文件。针对计划文件中涉及的部门2022年的抽查事项与清单逐一比对,与领导组成立文件的成员单位逐一比对,应全覆盖所有成员单位或超过成员单位数,但是,抽查计划必须是在清单内,要实现清单之外不抽查的省定要求)(特别注意:部分县市区的一些职能部门,每月会在平台上发起例行抽查,这些抽查是否做过计划,计划是否公示,抽查事项是不是清单中的内容)(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29、抽查计划在省级平台上录入(佐证材料:不低于20次的抽查计划,逐条截图)(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30、开展部门联合抽查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说明:不低于20次的部门联合抽查,一定在《抽查方案》中体现应用风险分类实施抽查,在平台上选择信用风险分类模块,除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平台上不进行风险分类等级划分外,其他区县级抽查,全部要选择风险分类模块,省双随机办通报中可以看到各县市区应用情况)(佐证材料:不低于20次的抽查计划</p>
-----------------------------------	---	---	---

		<p>表现不良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惩戒的一次减1分。</p>	<p>对应的抽查方案、发起的抽查计划在平台上的截图，可以看都是否使用了风险分类模块）（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31、未在平台上使用风险分类模块的客观原因（佐证材料：a\对非市场主体检查，无法在平台上选择风险分类等级的，用抽查方案佐证；b\对个体户抽查的，因对个体户在平台上不进行风险分类、无法选择的情况，用抽查方案佐证；c\其他有关部门使用自己的风险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的，在8月3日之前已经抽查，但是未使用平台的风险分类等级抽查的，用抽查方案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佐证，8月3日以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必须使用平台上的风险分类等级选项）。（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注意：本项是重点，属于易丢分考核项）</p> <p>32、及时、准确、全面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说明：不低于20次的抽查，每次抽查不低于3%且不少于3户，特殊情况除外，抽查结果必须按照抽查设定的最后期限内录入公示系统并公示）（佐证材料：不低于20次的结果公示截图，对照抽查计划逐一核对）（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33、抽查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佐证材料：各部门抽查后发现存在问题，也在抽查结果中录入了发现问题待处理或责令改正的情况检查结果，佐证材料要提供a\平台抽查发现的问题的检查表截图，b\发现问题后续处理的情况，c\提供责令改正通知书或处罚决定书或约谈等后续处理结果的文件材料扫描件）（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p> <p>34、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公示系统。（佐证材料：a\各单位通过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模块中，找到所有抽查的结果公示界面并截图；b\对抽查后续处理为处罚决定书的，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录入的界面截图；c\通过公示系统查找被处罚的企业记录于企业名下的处罚决定截图；d\结果公示截图为按照计划一项一张截图，处罚决定书按照被处罚的企业每企一张截图）（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p>
--	--	---------------------------------	---

				供) 35、未对抽查中表现不良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惩戒。（佐证材料：等待和省双随机办进一步沟通，初步确定提供佐证的材料有：a\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信息截图；b\处罚决定公示截图；c\对别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或被处罚的企业向信用朔州推送的文件扫描件，处罚决定书按照双公示的规定上报的文件材料也可以作为佐证；d\向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部门等所发的联合惩戒的相关函文件等）（注意：本项是重点，属于易丢分考核项）（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
加分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明显激励情况(3.5分)。	本地区双随机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办通报激励的加2分；本地区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扬的加1分；本地区双随机工作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有探索创新的加0.5分。	省考核组	36、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双随机办积极推动本部门的工作创新。（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双随机办提供）